（上接B66版）

（2）期限结构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债券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即OBPI策略公式中的 。

在本基金购入可转换债券后，在分析的过程中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基于以上的理论基础，本基金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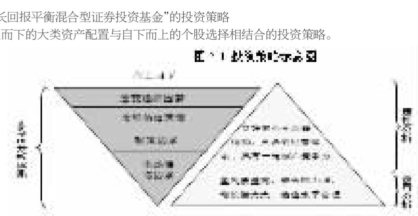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从国际化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各种因素，深入详细地评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根据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主要应用MVPS模型，即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因素的影响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各因素考虑的指标见表2-1。

表2-1 大类资产配置模型指标

因素	指标
宏观经济因素	GDP增长率及其构成、工业增加值、CPI、PPI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值及其增加量等
市场估值因素	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
政策因素	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
市场情绪因素	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在一些特定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参考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是将基金资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力争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风险资产，提升超额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合理配置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比例，在特定市场环境下争取稳定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挖掘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或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目前股价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主要投资对象。

（1）备选股票池的建立

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建立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定量分析指标见表2-2。

表2-2 备选股票库筛选指标

成长能力强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
盈利质量高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现金比率
增长潜力大	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估值水平合理	市盈率
	市净率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①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②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③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上市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④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核心股票池的建立

本基金按以上标准建立备选股票库后，经过实地调研等，综合考察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核心股票池：

①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管理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是衡量公司管理风险最重要的因素。管理层是否具备清晰的战略目标和有效的执行能力，以及是否具有专业素质和积极进取的执着精神，对公司的长期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治理层对公司的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治理层是否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其指导监督的职责对公司的持久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因此，股东构成是否合理；董事会的构成及其权利义务是否明晰；公司是否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是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管理层是否稳定等等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的分析是判断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潜力的关键。

②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基金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否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经营思路及对未来经营中或将遇到的风险因素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和完善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如何，是否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营销机制是否灵活，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能够灵活利用技术创新、营销管理、成本控制、投融资管理、薪酬体系、战略合作等手段建立企业优势等。

③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将重点观察这类企业是否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是否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未来公司主业的产品线是否存在进一步延伸的可能；是否在所属的细分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较为强大的品牌和良好的口碑等。这类企业虽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但因其具备某一项或某几项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优势，能维持业务稳定增长并有能力逐步巩固其行业地位。

④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微观个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及发展趋势，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背景下，符合这一潮流的公司将具有更旺盛的生命力和更持久的发展潜力。因此，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是否受益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

（3）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根据上述步骤选择出来的股票完全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可能会导致股票池在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或者组合的行业配置与基准指数的差异过大，造成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因此本基金需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构建投资组合。

①行业配置调整

组合的行业配置调整，由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行业研究团队对各个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估值水平等方面所作的分析判断和预测结果来完成。

②组合构建和调整

经过行业配置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池，将成为最终可投资的股票池，据此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部风险绩效评估小组将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偏离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估，作为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的依据之一。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①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②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③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保障保本金额的安全。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帮助投资者界定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反映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风格指数系列采用七个因子来衡量样本公司的成长和价值特征。其中衡量成长特征的因子有：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衡量价值特征的因子有：股息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样本股的市值按照一定的成长风格权重分配到相对成长指数中。该指数侧重成长性因子，进一步刻画了沪深300指数样本股的成长性，正体现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的投资理念，所以本基金选择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的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645,000.00	18.10
	其中：债券	29,645,000.00	1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7.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696,645.41	54.14
6	其他资产	477,450.99	0.29
7	合计	163,819,096.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645,000.00	18.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645,000.00	18.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68	13郑交投	100,000	10,000,000.00	6.15
1	124401	13冀广网	100,000	10,000,000.00	6.15
3	124398	13株城发	100,000	9,645,000.00	5.93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50.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61.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9,338.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450.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7/3-2013/9/30	0.79%	0.01%	1.05%	0.01%	-0.26%	0.00%
2013/10/1-2013/12/31	0.85%	0.09%	1.07%	0.01%	-0.22%	0.08%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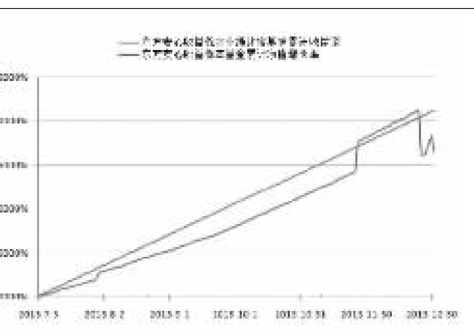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保本周期期间或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3年第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法律文件名称、合同生效日、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二、释义"部分，对释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的信息。

（六）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合同生效"部分，对基金的募集和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八）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九）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十一）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3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4年1月3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5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公司其他股东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迪鑫公司"）、杜湘伟、邱文锦、蚁志伟、许兰卿、肖荣林、陈广明、厦门友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友信"）和杜建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3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乐伍、陈银卿、林伟坡及杜湘伟还承诺：自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林伟坡及杜湘伟已于2012年7月底离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 沪美公司作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沪美公司已于2011年1月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

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已于2011年1月8日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猛狮科技取得该商业机会。

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④ 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3)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栢迪鑫公司、杜湘伟、邱文锦、蚁志伟、肖荣林、许兰卿、厦门友信、陈广明和杜建明已于2011年1月8日分别向猛狮科技出具了《关于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猛狮科技作出承诺：在持有猛狮科技的股份期间，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3、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4、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5、关于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重组事项以及重大现金收购事项的承诺

公司在终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现金收购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重组事项以及重大现金收购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0日-2014年6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0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山东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先生承诺：

1）本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先生承诺：

1）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和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0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所作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工作安排，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所作出的承诺进行梳理，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2013年末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

（一）2009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情况
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 在控制公司权益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将不通过除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在秦皇岛地区新建或收购与公司目前在秦皇岛地区经营同类的商业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商业项目资源，将优先推荐给公司，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将不通过除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在安徽地区新建或收购与公司目前在安徽地区经营商品批发市场开发的地产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上述项目资源，将优先推荐给公司，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期	遵守承诺

临时报告查询索引		
	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标题	渤海物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日期	2009年9月21日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在公司2012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12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在本公司2012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中兆投资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6,813,996股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2012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遵守了承诺。
重组资产价值承诺：自2012年起连续3年的各年期末，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各年期末重组资产进行评估，若评估值低于重组资产作价价值58,000万元，中兆投资将根据约定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中兆投资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因下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且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秦皇岛茂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导致评估值低于重组资产作价值时，中兆投资将不予补偿股份。	2012年、2013年、2014年共3年。 若出现补偿情况，由公司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年度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	经评估2012年期末重组资产未出现补偿情况。 2013年须经评估后，比较2013年期末重组资产评估价值与作价价值的高低，是否出现履约情形再决定。
重组资产未来3年业绩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时，经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秦皇岛茂业2012年至2014年业绩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秦皇岛茂业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数10,750.71万元，中兆投资将根据约定的计算方式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中兆投资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2年至2014年共3年。	2014年度公司审计结束后，按重组资产3年盈利总额审计结果履行。

2012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在本公司2012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公司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中兆投资（控制人本人）将优先推荐给本公司，本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不以低于（如本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合规签订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中兆投资及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不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本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本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不会超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长期。	遵守了承诺。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在本公司2012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情况
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重组完成后3年内，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启动茂业国际A股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工作；2、在重组完成后，茂业国际将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研究上市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具体方式包括吸收合并、资产重组、A+H股上市等合法方式。	自2012年11月13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	在承诺期限内。研究政策及法规，以解决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为最终目标，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经营与运作。

2012年11月1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在本公司2012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情况
保证商标使用稳定性的承诺：秦皇岛茂业目前正在使用"茂业百货"商标，在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秦皇岛茂业期间，将无偿授权秦皇岛茂业使用该商标。使用期满，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长期。	遵守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在上述公司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临时报告查询索引见下表

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标题（编号）	渤海物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7）
披露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二、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中，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9年10月，公司股权划转时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曾作出如下承诺：

1、中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中轻集团同时承诺在作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中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直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于中国海诚的经营相竞争的生产活动。中轻集团同时承诺在作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中国海诚正常的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确保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